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9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爱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芝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灵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6,573,363.63		2,349,825,160.17		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0,097,046.14		1,359,148,202.64		3.7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323,077.13	27.80%	404,683,856.18	2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97,910.27	-14.54%	57,187,384.50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186,862.45	-13.29%	54,001,334.29	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69,855.42	802.74%	7,414,737.83	-7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14.45%	0.1120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0	-14.45%	0.1120	1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25%	4.12%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0,90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322.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2,175.69	
合计	3,186,05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2%	311,112,036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3.23%	16,500,000	0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716,509	0	
高建民	境内自然人	0.41%	2,119,150	0	
江创成	境内自然人	0.39%	1,972,224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0.29%	1,500,000	0	
张学松	境内自然人	0.22%	1,135,000	0	
陈俊公	境内自然人	0.22%	1,109,2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9%	986,250	0	
董光	境内自然人	0.18%	9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1,112,036	人民币普通股	311,112,036
赵建平	1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2,716,509	人民币普通股	2,716,509
高建民	2,119,150	人民币普通股	2,119,150
江创成	1,972,224	人民币普通股	1,972,224
孙杰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张学松	1,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000
陈俊公	1,109,226	人民币普通股	1,109,2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6,250	人民币普通股	986,250
董光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赵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5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000,000股;江创成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1,972,224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孙杰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61,728,970.85	70,201,628.82	415.27	较期初增加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9,537,458.31	132,761,869.96	50.30	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46,166,488.12	19,606,697.05	135.46	较期初增加主要是预付的资产收购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8,069,681.55	673,856,487.92	-78.03	较期初减少一是报告期末部分理财产品到期,二是随着资金使用可以用于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269,542.79	2,537,312.41	68.27	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末应支付的薪酬较期初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7,144.17	1,927,171.02	179.54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使销项税额增加,随着项目建设陆续结束可抵扣的进项税不断减少,两项因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45,544,718.81	23,687,209.69	92.28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加大了市场投入。
资产减值损失	2,490,104.35	1,320,251.84	88.61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其他收益	3,200,903.11	1,669,966.55	91.67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662,934.79	430,218.85	54.09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无需退还的检测费及投标押金增加。
营业外支出	115,612.00	471,916.00	-75.50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上期发生的其他非生产经营支出较多。
现流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两期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4,737.83	26,397,181.38	-71.91	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5,493.11	-16,801,378.25	139.67	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开具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因承兑汇票到期解付而收回。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生产线取得GMP证书	2018年07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获得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	2018年0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09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409.28	至	11,113.92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09.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合计		11,000	11,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石爱国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48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阅并同意《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涉密人员严守保密义务,没有发生提前泄露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庆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庆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调整前	上年度末 调整后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883,371,924.73	7,722,571,812.74	7,722,571,812.74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94,371,229.38	2,920,777,977.87	2,920,777,977.87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9,984,251.39	399,764,806.24	381,618,675.90	83.43%	1,659,666,824.67	1,054,837,157.65	1,036,002,985.61	6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87,234.91	10,880,365.87	9,726,545.16	-20.97%	73,593,251.51	31,367,496.59	31,086,931.70	1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7,928.66	7,980,320.56	6,973,770.01	-34.36%	64,980,010.17	21,512,047.18	21,166,837.13	20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39,746.39	-34,766,546.83	-70,540,307.73		520,772,787.82	91,825,566.68	75,005,952.00	59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14	0.0121	-20.66%	0.0918	0.04	0.0388	13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6	0.014	0.0121	-20.66%	0.0918	0.04	0.0388	13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37%	0.33%	-0.07%	2.49%	1.06%	0.96%	1.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9,60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0,096.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74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592.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78.83	
合计	8,613,241.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19,983,937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1,9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34%	10,717,778		冻结 10,717,778
张熔炉	境内自然人	0.62%	5,000,04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14,10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25%	2,015,000		
王乾平	境内自然人	0.25%	1,992,900		
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3%	1,880,56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10,717,778	人民币普通股	10,717,778
张熔炉	5,000,04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40
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4,100
朱斌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陶文涛	2,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00
王乾平	1,9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900
刘建华	1,880,566	人民币普通股	1,880,5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熔炉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0,04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3,763,143.62	-30.19%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较多和票据支付及到期托收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693,922,907.49	280.36%	主要是本期转让子公司盈信保理应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3,146,666.67	200.00%	主要是本期转让老厂区款项从长期应收款科目转至该科目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	-663,430,333.72	-91.15%	主要是本期转让的子公司盈信保理应收保理款减少所致
5	长期应收款	-123,146,666.67	-85.92%	主要是本期转让老厂区款项从该科目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所致
6	在建工程	116,350,849.58	30.77%	主要是重机林钢和锂电池项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	商誉	28,008,473.53	427.27%	主要是本期内投资子公司成都天科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37,005.71	-47.50%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林钢和朗坤科技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	21,941,394.14	96.50%	主要是人员增加,计提工资增加所致
10	长期借款	-170,300,000.00	-85.15%	本期转让子公司盈信保理,该科目减少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70,379,102.21	49.95%	主要是子公司重机矿建融资租赁增加所致
12	递延收益	29,023,641.37	50.15%	主要是售后回租到期调整递延收益所致
13	少数股东权益	40,285,180.27	207.92%	主要是投资成都天科所致
14	营业总收入	623,663,839.06	60.20%	主要是公司订单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5	营业成本	490,403,894.65	59.97%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6	销售费用	12,950,761.76	53.45%	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17	研发费用	15,470,045.19	115.35%	本期母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及增加子公司成都天科所致
18	财务费用	37,294,415.22	47.14%	主要是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19	资产减值损失	-15,504,564.31	-294.03%	主要是应收账款较少,冲回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20	投资收益	-14,395,940.48	-107.65%	主要是上期子公司盈信保理投资收益所致
21	资产处置收益	-1,843,710.17	-81.73%	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	-3,741,589.73	-74.73%	主要是上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23	营业外支出	-1,826,824.46	-60.79%	主要是上期债务重组损失较多所致
24	所得税费用	12,861,637.46	152.51%	主要是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948,636.71	40.09%	主要是收到客户的回款增加所致
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2,778.83	6072.71%	主要是子公司珉赛科技收到税费返还所致
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65,765.09	31.07%	主要是母公司和子公司重机林钢税费增加所致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590,000.00	15021.95%	主要是本期转让盈信保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727,000.00	-99.96%	主要是上期收到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所致
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98,121.22	-60.18%	主要是上期支付设备款所致
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54,000.00	100.00%	主要是支付成都天科投资款所致
3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84,514.00	54.51%	主要是票据融资所致
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036,558.90	47.38%	主要是子公司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95,239.93	239.63%	主要是支付的银行保证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17)。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该事项并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8-0036)。截止本报告期末,定增方案正在积极推进中。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32)。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持有的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权。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251976股公司股份,并于6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5)。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04月03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7)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8年04月25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
2018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了公司股份。	2018年06月11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5)
2018年8月1日,公司已完成对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08月01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州重机:关于转让盈信保理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1)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钏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不减持	自2018年6月8日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2018年06月11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36.68%	至	186.59%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300	至	10,05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6.8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需求复苏,订单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15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的相关问题

第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得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现因融资业务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需求,拟继续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办理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7218625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吕江林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11月9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生元提升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79,652,143.99	105,987,796.94
2	负债	30,102,202.36	60,003,202.36
3	所有者权益	49,549,941.63	45,984,594.58
4	营业收入	-	-
5	净利润	-423,108.61	-3,565,347.05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0522939933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7、住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8、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林钢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739,824,321.99	950,052,452.94
2	负债	95,614,682.48	258,818,459.77
3	所有者权益	644,209,639.51	691,233,993.17
4	营业收入	627,209,891.86	834,392,263.01
5	净利润	11,628,864.35	47,024,353.66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改善资产结构,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生元提升和重机林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481.92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11.9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1.45%。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8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调整产业布局、提高资产整体质量和实现公司战略聚焦,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和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将公司持有的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浩钏")100%的股权、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康泰")35%的股权、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石油")的20%的股权转让给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 因公司与控股公司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将公司持有的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金顶")49%的股权转让给郭林玉先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70068493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7、住所:林州经济开发区陵阳路北段

8、经营范围:铸锻件、模锻件、铝合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建材销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公司与控股公司为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1,871,360,938.54	1,888,856,808.68
2	负债	902,634,537.14	869,039,994.05
3	所有者权益	968,726,401.40	990,695,395.13
4	营业收入	491,827,323.08	48,608,292.24
5	净利润	41,670,575.15	9,942,295.36

注: 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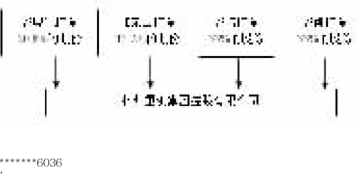

(二)郭林玉

1、姓 名:郭林玉

2、身份证号:410521********603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78108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郭钏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后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运营。

10、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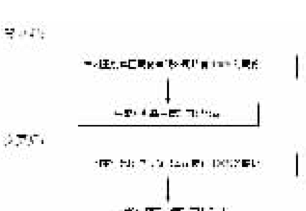

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动,中智浩钏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27027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宋全启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2日

7、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后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实际运营。

10、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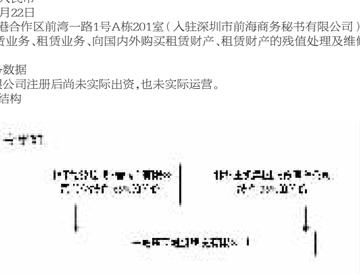

注:本次股权转让,中融康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17865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惠莲

5、注册资本:2,125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6月13日

7、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瑞达路96号

8、经营范围:生产:石油钻采设备及石油助剂和材料;销售:石油钻采设备及石油助剂;开展钻采技术研究、石油助剂研究和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20,068,407.60	20,061,757.69
2	负债	4,202,449.38	5,032,140.34
3	所有者权益	15,865,958.22	15,029,617.35
4	营业收入	737,510.88	4,321,222.27
5	净利润	16,017.76	-836,3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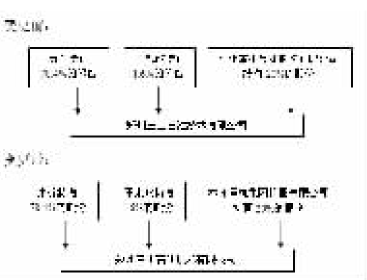

注:本次股权转让,三山石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90515593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7月24日

7、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47号

8、经营范围:液压动力装置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1	资产	9,855,827.68	9,788,320.28
2	负债	5,492,749.61	5,492,749.61
3	所有者权益	4,295,570.67	4,363,078.07
4	营业收入	0	0
5	净利润	-67,507.40	-22,098.3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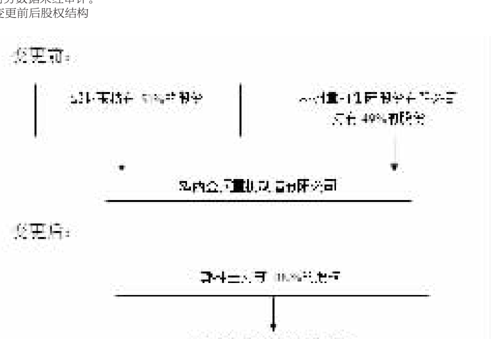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1、鉴于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尚未出资,也未实际运营。经双方协议沟通后,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零,由股权受让方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2、截至2018年9月30日,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502.96万元,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即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为300.59万元。三山石油营业收入为432.12万元,净利润为-83.63万元。经双方协商沟通后,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25万元人民币。

3、截至2018年9月30日,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436.31万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即公司所拥有的权益为213.79万元。鸡西金顶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21万元。经双方协商沟通后,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45万元人民币。

上述四家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由相关主体各自承担。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主业转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

六、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到期,为保证其业务发展需求,拟继续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公司转让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转让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转让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转让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8-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公司转让中智浩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转让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转让郑州三山石油技术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转让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49%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0)。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